

四川安序律师事务所

关于川大智胜（002253）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

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：

四川安序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依法接受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，对本次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，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大会各项议程及相关文件，查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，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所作的说明。

在审查有关文件的过程中，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了声明与承诺，其向本所提交的文件和相关说明，具有真实性、完整性和准确性，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。

本所律师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上午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决议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2008 年 8 月 13 日，公司董事会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

公告，该公告中就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召集人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审议事项、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作出通知并进行了充分披露。

经见证，本次大会于 2008 年 8 月 29 日如期召开，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和会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公司董事长刘应明先生主持本次大会，大会完成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会议议程。本次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

出席公司本次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8 人，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372832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63%，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出席及列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、会议工作人员。

本次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审查，出席本次大会人员资格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三、关于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列明的 6 项议案，这些议案包括：

- (1)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- (2) 《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- (3) 《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- (4) 《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；
- (5) 《关于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- (6) 《关于监事津贴的议案》。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，没有提出新的议案。

本次大会对前述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并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经见证，本所律师现场确认如下表决结果：

上述议案均以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 100% 同意通过，无弃权票或反对票。

本次会议记录由会议主持人、出席会次大会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签名。

经本所律师见证并审查，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，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。

四川安序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李洪斌

见证律师：罗贇、丁小斌

二 00 八年八月二十九日